

证券代码：870345

证券简称：海峡生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加强对外投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立本办法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通过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或进行的各种形式投资的行为。

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对外投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第五条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由公司集中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办法。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九条 公司综合部牵头，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对投资建议项目进行分析与论证以及对被投资单位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实地考察，并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对外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的，应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了解或调查。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的实施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

等，以利于董事会、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十一条 公司综合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办理相关手续等。

财务部是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和投资资金的筹措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资金筹措、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并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分析财务风险并提出防控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对外投资进行监督，具体运作序参照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经营管理层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进行对外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包括提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时，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对外投资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包括提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时，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交易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放弃权利；
- （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综合部应当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公司董

事会或股东会审查批准。

公司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向被投资方派出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综合部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或权属变更的具体操作。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条 以委托投资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受托公司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调查，签订委托投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指定财务部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决策层和投资决策机构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派驻被投资公司的有关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投资收益的核算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规定，对外投资取得的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当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有关权益证书的管理，指定财务部保管权益证书，建立详细的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综合部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财务部清点核对有关权益证书。

被投资公司股权结构等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取得被投资公司的相关文件，及时办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反映股权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公司核对有关投资账目，保证对外投资的真实、完整和准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投资项目减值情况的定期检查和归

口管理，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和审批程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投资项目减值准备需董事会审批后方可计提，重大减值准备的计提必须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对外投资处置控制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应当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对应收回的对外投资资产，要及时足额收取。

转让对外投资应当由财务部会同综合部合理确定转让价格，并报授权批准部门批准；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核销对外投资，应当取得因被投资公司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